

Not Found

The requested
URL /GB/64184/64186/66657/2006cpc_sj_
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党的历史文献集和当代文献集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三册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团体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预防的指示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公费医疗预防的措施，在老革命根据地，早有先例，但全国解放之后，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仅在部分的地区、人员中及某些疾病范围内重点实行；工矿部门，则于一九五一年二月间开始了重点试行劳动保险条例，以解决工人的医疗问题；同年在陕北老根据地及某些少数民族地区试行了公费医疗预防制；本年初更将免费医疗预防办法，扩大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各根据地。现在根据国家卫生人员力量与经济条件，决定将公费医疗预防的范围，自一九五二年七月份起，分期推广，使全国各级人民政府、党派、工青妇等团体、各种工作队以及文化、教育、卫生、经济建设等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和革命残废军人，得享受公费医疗预防的待遇，并作如下规定：

一、各地可根据医疗设施条件、预算程序，分别先后，按下列办法定期实行门诊、住院。现在尚无实行门诊、住院办法之条件者，暂以发给医药费办法解决之。

门诊：中央、各大行政区、省（市、行署）三级，一律自一九五二年七月开始。

住院：中央一级自一九五二年七月起开始实施；大行政区、省（市、行署）自十月起全部实施，在十月以前，如有急病重病仍应设法住院。

发给医药费：专署、县、区三级（乡一级待县级财政建立后再行办理），及各级文化、教育、卫生、经济建设等事业单位、各种工作队和革命残废军人，均于七月起开始发给医药费，该项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领导的所属卫生机构，按照各单位编制的人数比例分配，统筹统支，使用时可按照情况重点支付，绝对不许平均分配发给本人。其办法应由中央卫生部另发指示。又此项医药费，得用于中医药的开支。

二、一九五二年内，在中央、大行政区、省（市、行署）应建设一部分疗养病床，做为医院的辅助机构，收容恢复期的病人，以加速治疗病床的周转率。今后逐年增设治疗病床、疗养病床及结核病防治病床，以适应一般医疗和长期休养的需要，并扩大疗养范围，为了有效地发挥上述病床的效能，照顾急病重病的需要，由中央卫生部另定“公费医疗住院规定”，颁发实行。

新建医疗机构的建筑及新旧医疗机构的装备，现在应按照首先解决急病重病的原则，扩充设置，以后再逐渐充实，其具体计划由中央卫生部另定之。

三、凡尚无新建医疗机构的地区或修建尚未完工者，均应尽量利用旧有可用房院，组织旧有医疗预防机构，组织公私联合诊疗机构或与私营医院、诊所合作，签订保健合同，并加强管理，提高其工作效能，发挥潜在力量，以保证当前工作人员的健康与医疗需要。

四、经费均按照上项规定自实行之日起计算，统一拨给各级卫生主管部门统筹统支。

五、门诊、住院所需的诊疗费、手术费、住院费，门诊或住院中经医师处方的药费，均由医药费拨付；但住院的膳费、就医路费由病者本人负担，如实有困难，得由机关给予补助，在行政经费内报销。

六、为了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上述规定，中央一级，责成中央卫生部、政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人事部、中央劳动部、中央财政部分、中央教育部、中央建筑总处等单位组成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委员会，并规定由中央卫生部负主要责任；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省（市）人民政府（行署）均应分别责成卫生部门会同各有关部门组成各该级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委员会。

总理周恩来

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根据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

检索

郑重声明

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书目录

镜像: [日本](#) [教育网](#) [科技网](#)

E_mail: info@peopledaily.com.cn 新闻线索: rm@peopledaily.com.cn

[人民日报社概况](#) | [关于人民网](#) | [招聘英才](#) | [帮助中心](#) | [广告服务](#) | [合作加盟](#) | [网站声明](#) | [网站律师](#) | [联系我们](#) | [ENGLISH](#)
[京ICP证00000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4065\)](#) |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

人民网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禁止使用

Copyright © 1997-2006 by www.people.com.cn. all rights reserved

